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制度，作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制度，作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約僱及臨時人員，係指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一)約聘人員：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二)約僱人員：指依據<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僱用之人員。 (三)臨時人員：指依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u>進用及管理要點</u>進用之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約僱及臨時人員，係指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一)約聘人員：係指依據「<u>聘用人員聘用條例</u>」聘用之人員。 (二)約僱人員：係指依據「<u>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僱用之人員。 (三)臨時人員：係指依據「<u>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僱用管理要點</u>」進用之人員。	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名稱，及本府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經本府核定年度聘(僱)用計畫列管有案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u>但</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在此限</u>： (一)中央補助經費並定	三、經本府核定年度聘、僱用計畫列管有案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府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基府人力貳字第一〇二〇一六八六八三號函補充說明，聘、僱用期間未滿六個月係指經核定聘僱計畫(表)之聘僱期限未滿六個月。爰

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 (二)現職人員或年度已進用於次年度續聘(僱)。 (三)已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 (四)聘(僱)用計畫期間於六個月以下之短期進用人員。 (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單位)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市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	制： (一)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 (二)現職人員或年度已進用並於次年度續聘、僱者。 (三)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 (四)聘、僱用期間未滿六個月(包括六個月)之短期進用人員。 (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單位)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市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者。	修正本點第四款文字，以資明確。
四、<u>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u>具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 (一)約聘人員：具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 (二)約僱人員：具有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知能條件。 (三)臨時人員：具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	四、<u>依本要點參加甄選之人員</u>，應具下列資格： (一)約聘人員：具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 (二)約僱人員：具有「約僱人員<u>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u>」所規定之知能條件。 (三)臨時人員：具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	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將該辦法附件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修正為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爰酌作文字修正。

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或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知能條件或經核定有案之年度計畫所定資格條件。	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u>「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u>所規定之知能條件或經核定有案之年度計畫所訂資格條件。	
五、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u>甄選</u>：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u>第二點所定各類人員於進用後，有前項各</u>	五、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甄選資格者，得參加甄選。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一)<u>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u>。 (二)<u>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u>。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者</u>。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者</u>。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者</u>。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u>者</u>。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者</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第二點所定各類人員於進用後，有不得進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爰新增本點第二項。

<u>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u>	(八) <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u>	
六、 <u>公開甄選得就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擇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並行。</u>	六、 <u>依本要點辦理之公開甄選，得就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擇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並行。前項所稱「筆試」，係指以文字書寫或劃記方式使用試卷或試卡作答者。所稱「口試」，係指以語言問答方式評量參加甄選之知能及有關事項。所稱「測驗」，係指心理測驗或體能測驗而言。所稱「實地考試」，係指以實地操作測試應考人之專業技術。</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作業方式，係由用人機關(單位)依實務需要規劃進行，毋須於本點詳細規範，爰刪除本點第二項。
	七、 <u>依本要點辦理之甄選，如兼採筆試方式舉行，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相同者，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者，由主辦單位於甄試簡章中，定其成績排名方式。</u>	一、 <u>本點刪除。</u> 二、考量筆試係由用人機關(單位)依實務需要規劃進行，毋須於本點詳細規範，爰刪除本點。
七、 <u>公開甄選應經本府核准，並由用人單位組成甄選小組三至五人，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選，甄選結果應經本府核准後進用。</u>		一、 <u>本點新增。</u> 二、因應實際公開甄選作業，明定甄選辦理程序，以符實需。
八、 <u>公開甄選應按各約聘(僱)計畫需用名額，</u>	八、 <u>依本要點辦理之甄選，按各約聘、僱計</u>	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依成績高低錄取外，並得視業務需要，酌增備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業務單位有需用者，再行遴用。 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u>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u>，<u>三個月內</u>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	畫需用名額，依成績高低錄取外，並得視業務需要，酌增備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業務單位有需用者，再行遴用。 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u>榜示之日起</u>，<u>一年內</u>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	修正文字。
九、<u>公開甄選錄取之人員</u>，於受聘（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u>約聘（僱）人員於受聘（僱）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得終止契約：</u> <u>（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之規定。</u> <u>（二）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u> <u>（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致生嚴重不良後果，或就所指派工作，顯然不能勝任。</u> <u>（四）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u> <u>（五）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所定之義務。</u> <u>臨時人員應終止契約事項，依其與機關簽</u>	九、<u>依本要點錄取之人員</u>，於受聘、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一、明定進用人員終止契約之規範，新增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酌作文字修正。

<u>訂之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於擬進用<u>第二點所定</u>各類人員時，應將職缺之機關或單位名稱、辦公地點、需用人數、甄試科目、報名資格、報名相關規定、成績計算比例<u>及成績排名方式</u>等訊息，於網路公告<u>三日以上</u>，並得兼採<u>其他方式公告</u>。	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於擬進用<u>本要點第三點所訂</u>各類人員時，應將職缺之機關或單位名稱、辦公地點、需用人數、甄試科目、報名資格、報名相關規定、成績計算比例、<u>成績排名方式</u>等訊息，於<u>報刊、服務機關(單位)網站或全國就業 e 網公告</u>，公告期間最少為<u>五日(含例假日)</u>。	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文字。
	十一、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一、<u>本點刪除。</u> 二、為配合本府法制作業，爰刪除本點。